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〔2024〕90号

关于批准吴鑫枫等7位同志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职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个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核推荐，经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复核，批准吴鑫枫等7位同志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职称，取得职称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计算。

附件：2024年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职称通过人员名单

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

2024年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职称 通过人员名单

一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助理讲师（4人）

英吉沙县技工学校：吴鑫枫、顾娟、杨丽、何玲玲

二、质量技术监督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阿布都热西提·买买提依明

三、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（2人）

英吉沙县水管总站：麦日叶木姑丽·吾麦尔、阿提古丽·吾

司曼